## 遊說補行登記通知函(參考範例)

○ (機關名稱)函

受文者:○○○

發文日期: 發文字號: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台端(貴會、公司)為○○○1事,向本院(部、會、行、 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○○○○○(被遊說者職稱及姓 名)遊說1案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遊說法第15條第2項規定:「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,被遊說者應予拒絕。但不及拒絕者,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」;同法第23條第2款規定:「違反第15條第2項但書規定,經通知限期補行登記,屆期未登記情形者,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  - 二、遊說法第13條第3項規定:「遊說終止後10日內,應申請終止登記。」;同法第23條第1款規定:「未依第13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者,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」;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:「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,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,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。」;同法第22條第2款規定:「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報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,處新臺幣20萬以上100萬以下罰鍰。」
  - 三、台端(貴會、公司)未依法登記於○年○月○日向本院 (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○○○○(被遊 說者職稱及姓名)之遊說,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向本院(部、 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申請遊說補行登記程序。 四、檢附「遊說登記申請書」、「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」、「遊說財

務收支報表」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〇〇〇(申請人)

副本:○○○(遊說專責單位)

○○○○○(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)